

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正

地 點：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七人

五人親自出席，二人委託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

出席董事：楊董事長誠對、張副董事長國政（委託出席）

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姚獨立董事思遠、

林董事士朗（委託出席）、李董事宜芬、莊董事忠蒼

列席監察人：廖監察人述源、吳監察人光輝、古賴監察人美雪

列席主管：蔡副總經理伯龍

稽核室：柯總稽核曉南

財務本部：鄭副總經理靜芬、張協理允寧、陳協理月櫻

法令遵循主管：丁副協理文城

監理本部：林經理雪涼

風險管理部：李副理志剛

主 席：楊董事長誠對

紀 錄：王翠英

重大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財務本部提

案 由：擬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，謹提請
核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預算業依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完竣，擬編之預計營業收入為 TWD15,397,684 千元、預計營業成本為 TWD14,213,885 千元、預計營業費用為 TWD399,158 千元、預計稅前純益為 TWD784,641 千元、預計本期淨利

為 TWD659,858 千元，預計每股盈餘為 1.17 元。

二、特別準備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。103 年度預算新增之提存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為 TWD180,053 千元，約佔每股盈餘 0.32 元。

三、謹檢陳 103 年度營業計畫書乙份（附件）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稽核室提

案由：擬訂本公司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9 條第 3 項：「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．．．，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及第 4 項：「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係依上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「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、業務、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，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。…」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。．．．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。

三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有關稽核計畫之研擬缺失態樣，「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不宜揭露於董事會議程資料中致總經理、列席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董事會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，均得知悉稽核工作計畫，喪失其隱密性」，本年度稽核計畫僅併董事會議程發送董事監察人（不含總經理）。

四、謹檢陳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乙份（附件）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法令遵循主管提

案由：檢陳「中央再保險公司民國 10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」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，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應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「中央再保險公司民國 10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」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： 監理本部提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，業由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二、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，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，故擬繼續沿用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： 監理本部提

(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，故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薪津業由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謹提

請核議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： 監理本部提

案由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，業由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二、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，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，故擬繼續沿用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： 監理本部提

(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民國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： 監理本部提

案由：本公司董監事民國 103 年度車馬費業由 102 年 12 月

17日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：

監理本部提

(因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姚獨立董事思遠及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故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業由102年12月17日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如說明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吳召集人金順及姚委員思遠103年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至本屆委員任期屆滿(6月14日)前之報酬為新台幣※元整，莊委員忠蒼至本屆委員任期屆滿(3月19日)前之報酬為新台幣※元整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四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案：

監理本部提

(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及姚獨立董事思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須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獨立董事民國103年度薪津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03年度吳獨立董事金順及姚獨立董事思遠之薪津，業由102年12月17日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每人每月新台幣※元整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主席：楊誠對

紀錄：王翠英